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、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1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6,689,3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658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2,030,7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9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122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122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 36,68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22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、杨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